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十月**

##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董军峰、吴建航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                                                                    |    |
|--------------------------------------------------------------------|----|
| 释 义 .....                                                          | 4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6  |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6  |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 6  |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 6  |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 7  |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 8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8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 13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           | 13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 15 |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 16 |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 16 |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 17 |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 17 |
|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 18 |
|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 18 |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 19 |
|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 20 |
|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                                             | 21 |

## 释 义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灿星文化、公司、发行人 | 指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
| 灿星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
| 上海星投        | 指 | 上海星投投资有限公司                                |
| 西藏源合        | 指 | 西藏源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浙富控股        | 指 |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岩衡        | 指 | 上海岩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平潭沅淮        | 指 | 平潭沅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上海沅浦        | 指 | 上海沅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前为平潭沅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奥腾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奥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芳华        | 指 | 宁波芳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宁波丰财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汉富资本        | 指 |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 苏州海鲲        | 指 | 苏州海鲲誉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新余海鲲        | 指 | 新余海鲲重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宁波君度        | 指 |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君度德瑞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北京朗玛永安      | 指 | 北京朗玛永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
| 杭州阿里创投      | 指 | 杭州阿里巴巴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西藏齐鸣音乐      | 指 | 西藏齐鸣音乐有限公司                                |
| 上海昼星        | 指 | 上海昼星投资有限公司                                |
| 华人文化产业投资    | 指 | 华人文化产业股权投资（上海）中心（有限合伙）                    |
| 华人文化投资管理    | 指 | 华人文化（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华人文化天津      | 指 | 华人文化（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星空国际        | 指 | 星空华文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
| 梦响强音        | 指 | 梦响强音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                          |
| 核心管理层       | 指 | 田明、金磊、徐向东                                 |
| 新广电总局       | 指 |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
| 腾讯娱乐白皮书     | 指 | 腾讯娱乐中心策划的研究娱乐产业走势和受众需求的报告，以数据为主，文字阐释较少。   |
| 收视率         | 指 | 既定时段收看某个电视节目的观众人数占总目标人群的比重                |

|                  |   |                                                                                                                                 |
|------------------|---|---------------------------------------------------------------------------------------------------------------------------------|
| 收视比重             | 指 | 某类型节目的收视时间占总收视时间的比例                                                                                                             |
| 台综               | 指 | 电视台综艺节目，电视台策划制作或与第三方制作公司合作制作的综艺节目                                                                                               |
| 网综               | 指 | 网络综艺节目，互联网平台策划制作或与第三方制作公司合作制作的综艺节目                                                                                              |
| 超级网综             | 指 | 投入成本、制作水准、市场影响力、创收能力等均高于一般网络综艺的网络综艺节目                                                                                           |
| 季播节目             | 指 | 以季度为一个周期的播放的节目，一般一周播放一期，总期数在 12 期左右，是目前大型综艺节目最常见的播出方式。                                                                          |
| 周播节目             | 指 | 播放频次在每周一期的节目，一般无固定的播放周期。                                                                                                        |
| 日播节目             | 指 | 播放频次在每日一期的节目，一般无固定的播放周期。                                                                                                        |
| 节目模式             | 指 | 节目创意工业化的操作文本，一般来说，节目模式包括一套完整详细的节目制作手册，其中有内容要求，如节目脚本、板块、流程、对节目中参与人要求等，有技术配备，如视频、灯光、摄影棚、舞美和音乐设计、后期特技等，有节目制作进度、财务预算以及法律甚至保险等方面的文本。 |
| 植入广告             | 指 | 把产品及其服务具有代表性的视听品牌符号融入影视或舞台作品中的一种广告方式                                                                                            |
| 冠名广告             | 指 | 将产品及其服务具有代表性的视听品牌符号和其他载体名称并列的一种广告方式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立信会计师            | 指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伦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 《创业板首发办法》        | 指 |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创业板审核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
| 《创业板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 指 |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
| 最近一年及一期          | 指 | 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                                                                                                            |
| 报告期末             | 指 | 2020 年 6 月 30 日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注 1：本上市保荐书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注 2：本上市保荐书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数据汇总数存在尾差情况，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而非数据错误。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 33 号 8 幢 432 室

发行人成立时间：2006 年 3 月 24 日

发行人联系人：王艳

发行人联系电话：021-52032676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专注于综艺内容制作和产业链开发运营，坚持“灿星创造”的战略，重视内容原创，是国内少数具备运作特大型综艺节目，并持续推出优秀节目的专业制作公司之一。同时，利用长期积累的品牌和口碑，公司对已形成的内容资源进行再开发，将业务延伸至音乐制作授权及其他衍生，充分挖掘其商业价值。

发行人始终秉持“以精彩的内容吸引人，以真实的情感打动人，以向上的力量鼓舞人”的宗旨，坚持从大众审美出发，打造“触及热点、触及民生、触及心灵”的精品内容，以精英实力打造大众文化，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逐步成长为中国文化领域的优质企业。以优质内容为基础，发行人实现了与播出平台进行广告分成的共生共赢的商业模式。此外，发行人通过节目积累了丰富的知识产权资源，培养和孵化了众多实力新人和原创歌曲。以内容为核心，原创音乐、知识产权运营、艺人经纪等元素有机互动，协同发展，构成了富有商业活力的业务模式。

###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在于建立了覆盖全产业链的工业化节目制作模式，在所有节目制作的重要环节都有较强的自主把控能力和领先性。

在节目策划和研发环节，发行人可以通过科学的数据分析报告给决策层提供节目模式开发建议，同时在鼓励原创的思想指导下，已经建立了科学的节目模式创作机制，在流程管理上和激励机制上日臻成熟。发行人已经做到了全部节目的

原创化，并且向境外反向输出节目模式版权：《中国好歌曲》的节目模式在越南成功落地，是目前极少海外输出版权的国产综艺节目模式之一。

节目录制环节，公司拥有金磊、徐向东、陆伟、沈宁、吴群达、章骊、陈涤等，国内第一流的综艺节目导演队伍，汇聚了多个综艺节目垂直领域的顶尖专家，制作的节目有很强水准和市场号召力。

不同于一般节目制作公司外包节目录制的技术环节和后期制作环节，公司重要的节目一般都会采用了自己的技术团队来负责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设备的选型、在关键技术环节配备自己的导播、摄像、舞美、美术设计、音响、录音、大屏设计、联动编程等，对技术环节采用全流程管理。采用自己的技术团队保障了节目录制的可靠性，提高了节目制作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做出节目的质量更高，也有更强的创造力。公司采用自己强大的后期制作团队负责节目的全流程后期制作工作，包括素材录入、剪辑、修音、混音、校色、节目包装、电脑动画、视觉设计、特效合成、字幕、节目封装、媒体资源备份等，自有专业的后期制作软、硬件。随着综艺节目制作水平的提升，后期制作已经不仅仅是一个技术工作，而是节目制作过程中非常需要创造力和主观能动性的重要环节。公司自有后期制作团队，在长期的节目制作过程中与导演组形成了良好的合作机制，前后期制作充分融合，后期制作在生产节目过程中发挥更强的主观能动性，制作效率和制作效果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

#### （四）发行人研发水平

发行人注重综艺节目制作技术创新，给观众提供新鲜、先进的观赏体验。发行人的主要的核心能力在于节目的创意、开发、研制和运营，其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具有鲜明的创意、创新属性，制作节目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创意设计环节，此外灯光、舞美、道具、拍摄方法、后期制作等技术手段均为节目的创意和制作服务。发行人研发了多档综艺节目，同时也研发了多项与节目制作相关的技术和方法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其中“好声音战车”、“魔镜转椅”等创新元素的运用为大众所熟知。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参与节目研发的人员总计 148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30.39%，技术人员总计 91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8.69%。上述研发和

技术人员中核心人员 7 名，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1.44%。

### （五）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指标

| 项目                         | 2020/6/30    | 2019/12/31 | 2018/12/31 | 2017/12/31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32,455.48   | 448,673.43 | 389,373.13 | 369,647.5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 356,074.25   | 349,660.93 | 310,598.64 | 229,337.7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8.73         | 16.14      | 21.35      | 37.12      |
| 项目                         | 2020 年 1-6 月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万元）                   | 34,523.68    | 173,329.02 | 165,277.14 | 205,841.98 |
| 净利润（万元）                    | 5,944.71     | 34,500.11  | 45,024.40  | 45,492.6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5,969.10     | 34,544.72  | 45,260.88  | 45,161.2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895.81     | 30,031.43  | 41,046.27  | 39,024.3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6         | 0.90       | 1.19       | 1.25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6         | 0.90       | 1.19       | 1.25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   | 1.69         | 10.39      | 16.77      | 37.2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0.82         | 9.03       | 15.20      | 32.1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2,893.21    | 38,415.66  | 18,854.43  | 84,789.56  |
| 现金分红（万元）                   | 0.00         | 0.00       | 0.00       | 0.0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7.01         | 4.07       | 4.62       | 3.60       |

###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 1、新产品偏离市场认可的风险

综艺节目是一种产品需求不确定性较强的文化产品。在信息传递和变化速度日益加快的今天，观众对综艺节目的欣赏口味变化非常快，即使管理层丰富的经验可以对市场变化有比较敏锐的把控，也很难做到每次都能踏准市场热点。这种市场需求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推出的作品存在偏离市场认可的风险，有可能因为不被市场认可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2、新节目品牌开发收益较低的风险

公司拥有较雄厚的“综 N 代”节目品牌储备，由于前季节目已完成完整的开发制作流程并得到了市场的检验，后续不确定性较低，此外无需样片即可开展招商并完成平台落地，没有库存风险。但如果仅制作“综 N 代”节目，公司的节目活力将逐步丧失。新节目品牌开发对公司持续创作出弘扬时代精神、符合观

众欣赏品味变化的节目具有重要意义，公司后续仍将持续开发全新的综艺节目品牌并承担新节目品牌招商难度较大、存在库存风险、后续创作难度较高、市场接受度较难预测的风险。

### 3、行业政策风险

视频节目制作行业属于具有意识形态特殊属性的重要产业，受到国家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国家对视频节目市场准入、制作许可、内容审查、发行播出等环节均制定了严格的监管措施。

国家对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业务实行资格准入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针对综艺类视频节目，国家对内容审查、备案、群众参与的选拔类活动的审批等陆续出台了一系列监管指导意见。

视频节目行业的监管政策贯穿于公司业务的整个生产流程中，对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构成较为重要的影响。如果公司在业务发展中未能严格把握好政策导向，违反行业政策，可能面临作品被监管机构叫停、损失投资成本甚至取消市场准入资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影响。

### 4、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在我国经济持续增长、人民群众对文化产业的需求与日俱增的大背景下，综艺节目受到了市场的欢迎，近年来获得了跨越式的增长。但随着新媒体等新兴文化传播方式的兴起和快速渗透，观众对于视频文化资源的需求和观看习惯可能发生变化，未来存在综艺节目需求被其他视频文化资源替代导致公司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传统电视台和视频网站之间的竞争格局也在发生变化。以前综艺节目一般都采取“先台后网”的模式，但近几年网络综艺节目遍地开花，影响力日益提升，网络综艺的制作水平、招商能力、社会影响力都上了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已经开始与知名互联网平台合作制作网络综艺节目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但网络综艺节目的制作、发行、销售等都有自己的独特性，盈利能力目前和公司制作的热门电视台综艺节目比还存在一定差距。随着网络综艺市场的进一步发展，公司仍面临着

不能探寻出适应新的市场模式导致经营状况和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 5、发行人成长性风险

2017年、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6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05,841.98万元、165,277.14万元、173,329.02万元及**34,523.68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总额分别为369,647.50万元、389,373.13万元、448,673.43万元及**432,455.48万元**，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33,219.39万元、314,243.78万元、371,417.02万元及**377,862.31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波动较大。

公司未来的成长受经济周期、行业监管、市场环境、竞争格局、企业管理等内外部多种因素的影响。近几年综艺节目行业快速发展，节目类型、观众审美、偏好变化迅速，视频网站自制综艺与采购电视综艺版权之间此消彼长、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均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成长性造成了影响。公司对综艺节目市场变化关切，已经采取了部署互联网综艺战略等措施，但如果外部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公司不能在节目研发、制作水准、营销渠道、版权积累等方面继续保持领先优势，不能顺应新媒体时代的快速发展进行合理的战略布局，公司将面临成长性不足的风险。

## 6、单一系列节目占比较高的风险

公司擅长制作歌唱类综艺节目，《中国新歌声》、《中国好声音》系列作品作为公司的王牌节目，具备很强的商业价值，为公司的收入和利润作出了比较重要的贡献。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中国新歌声》、《中国好声音》节目制作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2.33%、32.96%及26.67%。

根据上述收入占比，《中国新歌声》、《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的贡献较大。虽然公司还有《蒙面唱将猜猜猜》、《中国达人秀》等优秀的系列节目，并陆续开发了《这！就是街舞》、《即刻电音》、《这！就是原创》、《一起乐队吧》等新的大体量综艺节目，但《中国新歌声》、《中国好声音》系列节目在目前公司收入中的占比仍较高，如果未来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等外部环境出现变化导致该系列节目无法正常制作和播出，而公司又没有制作出可以替代其收入水平的新节目，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业绩下降。

## 7、台综市场份额下滑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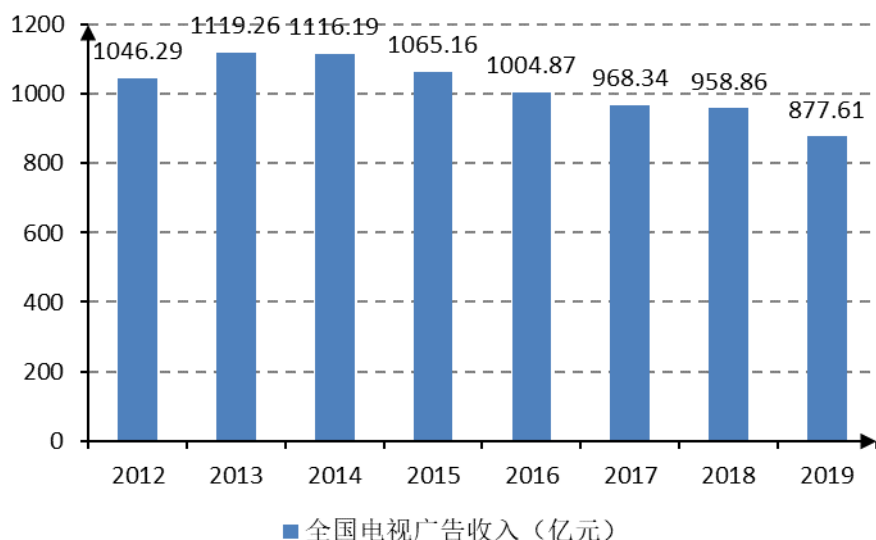
据《腾讯娱乐白皮书》显示，2017年至2019年卫视综艺节目数量分别106部、93部、79部，数量持续下降，2019年下滑15.05%。卫视综艺节目收视率2017-2019年呈现触底反弹的势头，2017年至2019年收视率（CSM52）破2的节目数量分别为2部、0部、0部，收视率破1的节目数量分别为25部、8部、13部。台综发展面临压力的同时，网络综艺数量报告期内持续领先于台综，2017年至2019年网络综艺节目数量为113部、124、105部，比同年台综多出7部、31部、26部。

网络综艺从2015年开始起步，目前已完成了从追赶台综到超越台综的蜕变，在助推综艺市场繁荣的同时，也抢夺了台综大量的市场份额。卫视是公司传统的合作对象和主要节目的投放基地，台综市场份额下滑对公司业绩产生了一定的冲击。在行业格局出现变动之际，虽然公司及时做出了调整，积极与视频网站合作，陆续投放了《这！就是街舞》、《即刻电音》、《这！就是原创》、《唱给世界听》、《一起乐队吧》、《爆款来了》等网综类节目，并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反应，但公司仍面临着台综市场份额继续下滑导致业绩下行的风险。

## 8、电视广告市场下滑的风险

2014-2019年，全国电视广告收入连续六年出现负增长，同比下滑幅度依次为0.27%、4.57%、5.66%、3.64%、0.98%、8.47%，2019年全国电视广告收入877.61亿元，相较于2013年高点已下滑241.65亿元，下滑幅度达到21.59%。

图：2012-2019 全国电视广告收入



数据来源：国家广电总局规财司

电视广告收入下滑与观众的观看习惯开始逐步向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倾斜相关。在新媒体兴起的背景下，公司已加强互联网综艺节目布局，制作了《这！就是街舞》、《这！就是原创》、《即刻电音》、《一起乐队吧》等网络综艺节目，但公司卫视综艺的收入占比仍然较高，经营业绩可能受到电视广告收入持续下滑的因素影响。

## 9、节目拍摄和播出的风险

节目拍摄过程中，可能会面对因为主创人员身体情况、外景拍摄天气条件恶劣、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不可抗力影响拍摄正常进行的风险。虽然公司签署合同时一般会就不可抗力约定免责条款，但不可抗力导致节目无法正常拍摄可能影响到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另外，根据《关于加强有关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和网络视听节目制作传播管理的通知》，涉及违法、犯罪行为者作为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各类广播电视节目不允许播出，虽然公司在嘉宾和选手以及自有艺人的选择上有比较严格的把关，但仍可能发生主创人员在节目播出期间被查出以上劣迹，发行人可能因为其制作的节目无法正常播出产生损失及可能的违约责任。

## 10、大额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 163,551.96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并购梦响强音形成，需要在未来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梦响强音主要业务包括音乐制作及授权、衍生品开发及运营、演出活动、艺人经纪，以及其他以节目为依托的衍生产品运营，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目前被收购企业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但是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或其他参数变动影响商誉可收回金额，发行人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商誉减值会直接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情况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股票种类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
| 发行股数          | 不超过 4,26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0.00%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 4,260.00 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10.00%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0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0.00%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42,599.9768 万股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人民币【】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人民币【】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人民币【】元 |
| 发行市净率         | 【】倍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决定的其他上市地的市场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合格境内自然人投资者 |           |        |
| 承销方式          | 本次发行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无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                                                                                     |           |        |

|                 |                                 |
|-----------------|---------------------------------|
|                 | 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 募集资金总额          | 人民币【】万元                         |
| 募集资金净额          | 人民币【】万元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补充综艺节目制作营运资金项目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月【】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月【】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 三、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包括人员姓名、保荐业务执行情况等内容。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董军峰、吴建航担任灿星文化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董军峰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华谊兄弟 IPO、光线传媒 IPO、仙琚制药 IPO、葛洲坝分离交易可转债、配股等再融资项目，以及禾欣股份（慈文传媒重组上市）、天兴仪表（贝瑞和康重组上市）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吴建航先生：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英可瑞 IPO、宝通科技重组、拓尔思重组、国泰集团重组、宝通科技可转债等项目。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建将，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建将：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具有三年投资工作经历和四年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深圳国泰安项目投资、云锡控股债转股、晶澳太阳能借壳重组天业通联、焦点科技非公开、润农节水精

选层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铁、李盛杰、李重阳、周璞。

张铁先生：硕士学位、保荐代表人，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仙琚制药 IPO、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光线传媒 IPO、新丽传媒私募债、华谊兄弟并购银汉科技、万好万家重大资产重组、航天信息可转债项目、三湘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思美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华录百纳非公开发行、慈文传媒非公开发行、拉卡拉支付 IPO 等。

李盛杰先生：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金逸影视 IPO、景兴纸业公司债项目、华谊兄弟重大资产重组、高金食品重大资产重组、华谊兄弟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李重阳先生：硕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参与项目包括：元祖股份 IPO、乐惠国际 IPO、上工申贝非公开发行、上海贝岭重大资产重组项目。

周璞先生：博士学位，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参与多家拟上市公司的 IPO 辅导工作及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准备工作。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一）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投行委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 2、投行委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简称“投行委”）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向投行委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投行委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向质控部提出第二次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工作底稿及申报文件进行了审阅，并于 2020 年 6 月 9 日对本项目出具第二次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投行委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第二次内核申请后，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出本项目第二次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20 年 6 月 13 日召开第二次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证监会、深交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次发行进行审议后认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

## 六、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

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七、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11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27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创业板改革并试点注册制总体实施方案》。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相应发布了《创业板首发办法》、《创业板审核规则》、《创业板上市规则》。发行人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创业板注册制相关规则重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开方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次证券上市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的说明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发行人发行前的股数为38,339.9768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4,260.0000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少于4,260.000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数量为准）。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立信出具的《审计报告》，依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发行人2018年的净利润为41,046.27万元、2019年的净利润为30,031.43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因此，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

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 八、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一）持续督导事项                                                   |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
| 督导发行人履行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 <p>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确信上市公司向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2、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或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p>3、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及时向交易所报告。</p> |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 <p>1、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有关决策制度规定；</p> <p>2、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p> <p>3、若有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p>                                                                                                                                                                                                                       |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 <p>1、督导发行人依据《公司章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制订完善的经营制度；</p> <p>2、督导发行人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薪酬体系；</p> <p>3、对高管人员的故意违法违规的行为，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并发表声明。</p>                                                                                                                                                                                                        |
|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 <p>1、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根据实际情况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相应的规定；</p> <p>2、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中有关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的规定；</p> <p>3、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关联交易事项；</p> <p>4、督导发行人采取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p>                                                                                                                                                                            |
|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p>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p> <p>2、要求发行人定期通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3、因不可抗力致使募集资金运用出现异常或未能履行承诺的，督导发行人及时进行公告；</p> <p>4、对确因市场等客观条件发生变化而需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督导发</p>                                                                                                                                                                                   |

| 事项                              | 工作安排                                                                                                           |
|---------------------------------|----------------------------------------------------------------------------------------------------------------|
|                                 | 行人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变更，关注发行人变更的比例，并督导发行人及时公告。                                                                          |
|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 1、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br>2、督导发行人严格履行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公告对外担保事项；<br>3、对发行人违规提供对外担保的行为，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发表声明。 |
|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 1、获取发行人通报的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及时获取发表保荐工作相关独立意见所必需的资料，确保及时发表意见；<br>2、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
|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 1、督促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工作；<br>2、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在疑义的，督促其他中介机构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
| （四）其他安排                         | 无                                                                                                              |

## 九、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推荐结论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并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灿星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建将

王建将

保荐代表人签名： 董军峰

董军峰

吴建航

吴建航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煊

林 煊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